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居人、发行人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康怡时代	指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康怡时代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945 号”《审计报告》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2069 号

致：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居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王炜律师、李旭律师、朱华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康居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康居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居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康居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康居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康居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康居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居人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康居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70528847
成立日期	2011-06-0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4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郭本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1-06-07 至 2041-05-30
证券简称	康居人
证券代码	874120
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 3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康居人出具“股转函（2024）384 号”《关于同意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发布了“股转公告（2024）254 号”《关于发布 2024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

2024年6月17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康居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公司治理的规

定。

3、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

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1名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共7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权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公众公司办法》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	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发行对象，为康怡时代。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康怡时代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90,000.00	5,050,800.00	现金
合计	-	-			-	-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开户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秋菊路 33 号 4 栋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B54MXB
成立日期	2024-08-27
法定代表人	郭本胜
注册资本	5,050,8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8-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康怡时代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怡时代实缴出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缴足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其真实持有，其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部分所述，发行对象康怡时代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康怡时代，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核心员工。

(五)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康怡时代，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康居人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郭本胜、李昌才、郭本丽、李海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和员工持股计划，郭本胜、李昌才、郭本丽、李海洋作为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康居人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与认购对象签署〈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谢娟、赵亮、梁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和员工持股计划，谢娟、赵亮、梁锐作为关联监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康居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郭本胜、郭本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郭本胜、郭本丽作为关联股东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本胜、公司股东合肥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本胜、公司股东合肥康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本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康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决议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价格、新股登记限售情况、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价款支付、合同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对《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1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康怡时代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0个月。

(二) 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9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0,8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人员工资，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康居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居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指引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康居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年 10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王 炜 王 炜

李 旭 李旭

朱华耀 朱华耀